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法、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根據及假設，始行作出。

配售獲全面包銷

配售乃本公司按發行價供予認購合共138,200,000股新股份。配售乃由時富融資保薦及由軟庫金滙融資副保薦及由聯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面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僅在若干司法權區提呈

香港

本公司概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其可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公眾人士提呈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配售股份或提出認購邀請之司法權區，或若向任何人士提呈配售股份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配售股份只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故不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之資料或陳述，將之視為已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保薦人、副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各方授權提供。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以招股章程形式在新加坡公司及業務註冊處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配售之發售文件或資料，均不得在新加坡刊發、傳閱或派發。而任何配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邀請或建議彼等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惟(a)機構投資者或於新加坡公司法(第五十章)第106C節所訂明之人士；或(b)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任何其他有關規定所列條件而進行者除外。新加坡公司及業務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

開曼群島

本公司或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邀請任何開曼群島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已明白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現有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ANT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中概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亦無建議或尋求將其任何部份之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所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所置存之名冊。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保薦人、副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之結構

配售之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為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買賣及交收

於創業板之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買賣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交易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